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战士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东莞市博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有东莞市博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泰”）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并已于2013年11月18日实缴资本90万元，2017年8月22日实缴资本10万元，尚有200万元未到位。

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东莞博泰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未到位的 2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